**領 據**

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途說明 | 計畫別及活動名稱：領款人單位及職稱：領款人姓名： |
| 給付項目 | □鐘點費( 小時) □諮詢費(附諮詢意見表) □稿費(附字數、稿件內容)□出席費(附簽到表) □審查費(附件數/字數、審查意見)□交通費(交通方式： )□其他 (註明內容： ) |
| 給付總額 |  | 代扣稅額 |  | 給付淨額 |  |
| 實領總額 | **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
| 領款人簽章 | 本人瞭解末段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 | 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縣市 |  | 區鄉鎮市 |  | 村里 |  | 鄰 |
|  | 路街 |  |  段 |  |  巷 |  | 弄 |  | 號 |  | 樓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外籍人士護照證號 | 永久居留證字號：護照號碼：**是否在台居留满183天：是**□ **否**□ |
| **上 列 款 項 入 帳 帳 號** |
| 銀行別(郵局) |  | 分行別 |  | 帳號 |  |
| 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：**為配合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校為支付相關費用於當事人時，請當事人提供以上表格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。個資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教育或訓練行政、學術研究、人事管理、稅務、付款、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及方式：(一)期間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(二)對象：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。(三)地區：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；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法定之權利，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依規定拒絕您的請求。未提供或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，可能損及您的法定權益。 |
| 備註：1. 領款人請檢附『銀行帳戶』影本(若能正確提供帳戶資訊可免付)
2. 外籍人士請檢附『居留證』或『護照』影本
 |